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336 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企业对评价结果通常为有效、无效或未发表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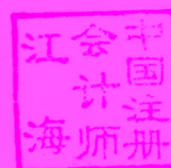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永星家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